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1/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6月11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13/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

3. 湯家驊議員詢問今個會期的立法議程內尚未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納入今個會期的立法議程的21項法案當中，15項已提交或排期提交立法會，包括將於2010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的4項法案，而6項法案則尚未提交立法會。

III. 2010年6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5/09-10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6月11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0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0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815/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3)795/09-10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1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2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包括《逃犯(南非)令》。由於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25日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3)787/09-10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7月14日。

V. 將於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91/09-10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iii)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iv)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4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782/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4/09-1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6，將用以計算該條例下各項補償／附加費的金額調高2.34%。她補充，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2月23日聽取當局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而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14.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3)792/09-10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修訂《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

(ii)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維護港人表達自由"。

(iii)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長者住屋政策"。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應在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56/09-10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對存款人的保障，以及提高存保計劃的營運效率。有關的主要建議包括擴大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以及把存保計劃下每名存款人獲得補償的總款額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50萬元。

21. 陳鑑林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現時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但在條例草案下將會被納入保障範圍的存款類別；
- (b) 存款人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釐定補償款額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可因應甚麼情況及會考慮哪些因素作出支付中期付款的決定；及
- (d) 當局會如何告知市民，當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在2011年1月1日屆滿及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在同日開始實施後，存款保障情況的改變詳情。

22. 陳鑑林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支持在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請議員參閱有關報告，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b)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解釋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立有關在網上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和提交公司文件的條文；
- b) 改善公司名稱審批制度；
- (c) 利便提供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及
- (d) 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25. 陳茂波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舉行了8次會議，並曾聽取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委員曾討論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

- (a) 在擬議新設的公司註冊制度下，有何措施核實提交公司註冊申請的人的身份；
- (b) 修訂建議能否有效對付"影子公司"的問題；
- (c) 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覆核的機制；
- (d) 擬議"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是否恰當；及
- (e) 公司以電子方式與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通訊的各項規定。

26. 陳茂波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支持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星期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26日(星期六)。

(c)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中期報告

28. 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自2008年12月1日展開工作以來，曾舉行8次會議，研究了13項自2008年10月以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及刊憲的規例。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該書面報告將於下星期提交內務委員會。

29. 吳靄儀議員闡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而該等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鑒於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機制在法律和憲制方面均具有重要影

響，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供一個場合，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由於現時在立法會就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現行程序並不涵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由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讓議員可就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發言。

30.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支持——

- (a) 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另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亦進行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休會辯論；及
- (b) 該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她本人的時段。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在下文議程第VIII項下請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其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她建議一併討論該兩個議程項目。議員表示贊同。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匯報，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本港的貧窮情況，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有機會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請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而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馮議員本人的辯論時段。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在特殊情況下，內務委員會可建議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她表示，在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該次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而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則建議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若內務委員會同意該兩項要求，該次立法會會議將會一共進行3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她請議員就該兩項要求表達意見。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同意該兩項要求，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將會很長。然而，鑒於2010年7月14日的下次立法會會議將是今個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可能會有許多事項需要處理，他表示支持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

35. 吳靄儀議員表示，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休會辯論為時大概不會很久。她預期不會有很多議員在辯論中發言，而有關官員亦不會作出冗長的答覆。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而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則建議進行議案辯論。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休會辯論為時應在一個半小時以內。至於就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是議案動議人為15分鐘，議案修正案動議人為10分鐘，其他發言者則為7分鐘。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預期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休會辯論為時約一小時。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獲委派官員會在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中答辯。

39. 何秀蘭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一小時已足夠進行建議的休會辯論。

40. 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花了一年半時間研究有關問題，並在其報告內提出20多項建議。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41. 議員同意——

- (a) 批准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提出由吳靄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 (a) 批准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由馮檢基議員就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的要求；及
- (c) 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除了進行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的休會辯論及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議案辯論外，亦進行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14/09-10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改方案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19/09-10號文件)

43. 此項目已與上文第VI(c)項一併討論。

IX. 關於口頭質詢的跟進時間和書面質詢的次數限制事宜

(李永達議員於2010年6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822/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3)798/09-10號文件)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察悉在過去6個月，不少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往往就口頭質詢作出冗長答覆。他們很多時花了12至13分鐘答覆主體質詢，再花5分鐘答覆首項補充質詢，以致議員只得很少時間提出進一步的補充質詢。由於每項口頭質詢只獲編配約20分鐘時間，往往只有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及其他一或兩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他建議在有關規則中訂明，應讓議員有不少於10分鐘時間就每項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他又表示，議員須等候大約三至四個星期的時間才獲編配一個書面質詢時段。他強調，議員只會就重要事宜提出質詢。他建議考慮讓每位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至少一項書面質詢。李議員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他的建議。

45.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事宜納入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議程，以作討論。

46. 議員同意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3日